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生物”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人”）对和邦生物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本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首创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工作人员、募投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等人员交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现场查看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从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和邦生物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33 号《关于同意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4,600,000,000.00 元，债券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24,599,056.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75,400,943.40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24〕45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邦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安必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必美达”）、保荐机构首创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和邦生物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575,400,943.4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68,550,414.78元；本年度产生存款利息收入2,809,202.76元，支付银行手续费853.86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2,808,348.9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4,309,658,877.52元，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115886974883	286,548.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117236974642	528,137,446.8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071300001232056	478,619,396.71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020000568525	1,588,435,274.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355281	944,363,513.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支行	8111001011800995526	769,816,697.04
合计	-	4,309,658,877.52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和邦生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575,400,943.4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268,550,414.78元；本年度产生存款利息收入2,809,202.76元，支付银行手续费853.86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2,808,348.9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款余额为 4,309,658,877.5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和邦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于财务性投资等管理及使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和邦生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和邦生物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4 年度和邦生物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提请公司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表：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4,575,400,943.40 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68,550,414.78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68,550,414.78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广安必美达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双甘 磷项目	无	4,575,400,943.40	4,575,400,943.40	4,575,400,943.40	268,550,414.78	268,550,414.78	4,306,850,528.62	5.87	(注)	无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75,400,943.40	4,575,400,943.40	4,575,400,943.40	268,550,414.78	268,550,414.78	4,306,850,528.62	5.87	--	无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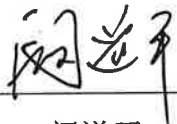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广安必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双甘磷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671,265.76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为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之一，项目建设期为自正式施工开始之日起 24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飞


阚道平

